关于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7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5年5月4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按时间先后顺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稳健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90	
基金交易代码	519690(前端)	519691(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5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2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环境变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公告中公司2015年度利润的预计情况,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提示。

(一)经营环境变化情况概述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煤炭销售合同目前正在陆续签订中。预计2015年度煤炭销售吨煤综合售价为112.19元/吨(不含税),较2014年度煤炭销售吨煤综合售价114.66元/吨(不含税)下降2.47元/吨(不含税),下降2.15%。

同时依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文件)的规定,从2015年4月20日开始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此煤炭价格和上网电价下调事宜将对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使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0.83亿元左右。

(二)经营环境变化预计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已公告2015年计划利润总额78,480万元,其中:煤炭利润总额50,092万元(注:2015年初预计时已经考虑部分煤炭售价下调因素);电力利润总额28,400万元。

现考虑以上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公司2015年度预计利润总额调整为6.87亿元左右,较本年初计划下降12.46%左右,其中:预计煤炭利润总额4.50亿元左右,较本年初计划下降10.17%左右;预计电力利润总额2.37亿元左右,较本年初计划下降16.55%左右。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范围为:-20%至+20%;预计的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6,473.7万元至39,710.54万元。公司预计2015年1-6月份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变动,主要是受煤炭售价、发电量、售电单价同比下降的影响。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5年1-6月经营业绩未超出已公告范围。

若未来上述煤炭销售合同价格、上网电价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告中列示的所有数据均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24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怀荣先生和第二大股东吕桂芹女士的通知,陈怀荣先生和吕桂芹女士分别将其质押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股票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18日,陈怀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300,0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5.01%)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因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股票),上述被质押股份变更为16,950,000股;2015年4月27日陈怀荣先生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将其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6,700,000股股票(占公司现股份总数的1.98%)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2014年4月18日和5月12日,吕桂芹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6,000,000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66%)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5日吕桂芹女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票的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因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股票),上述被质押股份变更为9,000,000股;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9日,吕桂芹女士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交易,合计将其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6,850,200股股票(占公司现股份总数的2.03%)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陈怀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547,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7%,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陈怀荣先生累计已质押本公司股份10,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吕桂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45,310,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吕桂芹女士累计已质押本公司股份2,14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15-02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6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6日14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6日

至2015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的议案	√
11	关于中交疏浚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交疏浚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发起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150亿元人民币短期债券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150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4、5、15、17、18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3、7、8、9、10、11、12、13、14、16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5、16、17、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10、15、16、17、18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15/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监票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等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5 年 6月 15 日)。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赵阳、谭璐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的议案			
11	关于中交疏浚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交疏浚分拆上市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发起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150亿元人民币短期债券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150亿元人民币中长期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1,479,822,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已于2015年4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已于2015年4月13日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221,973,400股H股股份,约占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15%,该等221,973,400股H股股份已于2015年4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公司进一步宣布,根据香港法例第571W章《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第9(2)条的规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于2015年4月29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H股认购申请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

稳定价格操作人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在国际发售中超额配售共计221,973,400股H股;约占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15%;及

2、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15年4月13日就超额配售股份(约占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15%)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以便根据基石投资协议向已同意延迟获交付所认购H股的若干基石投资者交付有关股份。超额配售股份由公司按每股H股18.85港元(即全球发售下的每股H股股份的发售价,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配售及发行。有关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完成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3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广发CP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067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04005
招标日期	2015年4月29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5年4月30日	兑付日期	2015年7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98%
有效投标总量	55.10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1.8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9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600亿元)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详见2014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2014-156号)。

2015年4月29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第三期次级债券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15广发03",债券代码为"118927",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0亿元,票面利率为5.40%,期限为3年期(1+2),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7日9点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及中国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四季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7日

至2015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批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批准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批准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6	审议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5年度外部审计师	√
7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NoutWellink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8	审议批准选举李巨才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
9	审议批准选举陈玉华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
10	审议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上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7、8、9及10项议案。

(三)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有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上刊登的日期为2014年12月18日及日期为2015年3月25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新选举NoutWellink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五)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本行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15/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5年6月17日8时30分至9时20分。

(二)登记地点: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及中国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请见附件2),并于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郑磊

电话:8610-66594572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ir@bankofchina.com

(三)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1: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批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审议批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批准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6	审议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5年度外部审计师			
7	审议批准重新选举NoutWellink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8	审议批准选举李巨才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			
9	审议批准选举陈玉华先生为本行外部监事			
10	审议批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含当日)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顺序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5,000.00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35,000.00万元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新华支行")签署编号为"0040300101-2015年新华(保)字0008号"的《保证合同》,为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主合同项下5,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3号路南

法定代表人:徐贺明

注册资本:155,924.75万元

经营范围: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焦炭、硫磺、甲醇、杂醇、液氧、苯、甲苯、二甲苯、重苯、氢气、液化氮的生产销售;焦炭、硫铵生产销售;钢材、铁精粉的批发零售及国际进出口业务。

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08%的股权;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唐山港兴实业总公司持有其0.92%的股权。截至2014年末,唐山中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1,924.15万元,负债总额220,222.2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1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0,222.28万元),净资产171,701.87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实现527,457.09万元,利润总额实现1,205.70万元,净利润989.41万元;截至2015年3月末,唐山中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6,761.40万元,负债总额225,845.6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11,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25,845.67万元),净资产170,915.73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实现97,505.98万元,利润总额实现-397.21万元,净利润-988.0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工行新华支行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的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8日止。公司为唐山中润公司借款5,000.00万元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期限内,公司向唐山中润公司提供不超过12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115,000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5,3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14%,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5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公司提供担保35,000.00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5,3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8,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证合同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唐山中润公司营业执照

(五)唐山中润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一日